华环评[2018]20号

**关于华容县和平路（杏花村西路-马鞍山西路）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对〈华容县和平路（杏花村西路-马鞍山西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投资970万元在华容县白鼎山片区新建和平路（杏花村西路-马鞍山西路）。其是华容县白鼎山片区的城市次干道，北起杏花村西路、南至马鞍山西路，呈南北走向，道路沿线分别与杏花村西路（起点）和马鞍山西路（终点）平交，道路全长321.525米，道路路幅宽度20m，设计时速40km/h，交通设计年限15年，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负荷BZZ-100。配套基础内容包括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交通工程等。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属于华容县确定的重点民生工程，根据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路线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应严格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水土保持、基础设施、拆迁安置等工作，落实各项污防措施。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中要求规范处置施工废水，施工场地设置导流沟、沉淀池，各类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禁止将施工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市政管网。

3、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不设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使用外购的商品沥青、混凝土，经专用车辆运至铺路现场施工使用；严禁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施工、路基开挖，施工道路路面定期洒水抑尘。施工工地四周设置围挡，临时储存物料四周设置挡风墙(网)。妥善收集占用的表层土壤并于工程结束后回填。施工完成后，做好表土转运场、取土场、弃渣场等临时工程的现场清理及生态修复工作。

4、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和运输方案，合理选取车辆运输时间、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先进施工工艺和合适的施工方式，加强运输车辆、施工机械和设备管理及维护。严禁在晚上22 ：00 ～次日6：00 期间施工，在12 ：00 ～14 ：00 期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作业。 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

5、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要求，实施运营期噪声跟踪监测计划，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降噪措施，确保道路两侧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要求。配合地方政府控制沿线土地利用，距道路红线两侧50m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

6、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全线交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落实预案中的应急措施，防范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灾害。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华容县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华容县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备案。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抄送：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